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聯絡電話：03-419-2969#553
通訊地址：324 臺灣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
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絡電話：02-26560333
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5 樓

證書號碼：GHGEV 847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範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涵蓋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採 IPCC 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排放 8,982.0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排放源(範疇一)排放量: 72.85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 排放量: 8,909.16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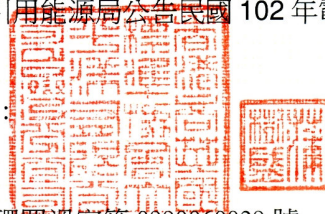
保留限制：無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已完成查證之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 排放量，係引用能源局公告民國 102 年電力排放係數(0.52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bsi.

查證機構簽章



認可證字號：環署溫字第 0990060029 號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查證聲明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主導查證員：

郭印中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證機構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證機構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證

負責人簽章：

蒲樹登

職稱：總經理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查證人員簽章：

郭印中